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校团办字〔2017〕7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 2017 年学院共青团工作 评议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加强和规范学院共青团工作，根据《校团委 2017 年工作思路与要点》（校团委字〔2017〕2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制定了《南昌航空大学 2017 年学院共青团工作评议细则》。现予印发，请根据评议方案，结合学院工作特色，认真规划本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南昌航空大学 2017 年学院共青团工作评议细则

项 目	指 标	工 作 内 容	评议方式
思想引领 (24 分)	1.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活动 (4 分)	按要求开展各项活动, 并按时提交活动信息月报表。(3 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按要求提交团支部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1 分)	以学院报送和校团委统计为准。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4 分)	开展主题团日、专题报告会、校园明辩会等活动。(1 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推动全体团员为注册志愿者。(1 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开展志愿公益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活动。(2 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3. “青春喜迎十九大 不忘初心跟党走”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4 分)	组织开展至少一次院级活动。(2 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各团支部开展至少两次活动。(1 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按要求提交活动信息月报表。(1 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4. 网络宣传工作 (4 分)	落实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工作, 网络宣传队伍健全。(2 分)	以学院文件、人员名单为准。
		配合上级团组织的矩阵推送活动, 按要求转发并报送。(2 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5. “青年之声” 工作 (4 分)	“青年之声” 平台运行落实情况。(2 分)	以学生委员会统计为准。
		线上线下联动开展“青年之声” 活动。(1 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按要求提交“青年之声” 月报表。(1 分)	以学生委员会统计为准。
	6.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4 分)	举办院级大骨班, 建立导师制且学员不少于学生数的 2%。(2 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按要求推荐学员参加校级大骨班。(1 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团委书记按要求参加团省委和校团委举办的培训班。(1 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组织建设 (18分)	7. 基层团组织建设 (10分)	完善团组织制度, 优化治理体系, 按要求召开团代会。(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落实团干部“1+100”直接联系青年工作。(4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落实团建指导员工作。(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积极参与“星级团支部”评比创建工作。(2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8. 学生会组织建设 (8分)	按要求召开学代会换届, 并向校学生会备案。(1分)	以校学生会统计为准。
		优化精简学生会组织机构, 学生会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 各职能部门副部长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 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2分)	以学院文件、人员名单为准。
		按照校学生会要求部署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素质拓展和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4个方面的特色活动。(4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成长服务 (28分)	9. 创新工作 (10分)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三小”立项。(2分)	按学生参与比率计分。
		承办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2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举办学术沙龙(全年不少于5次)。(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实施“四名工程”, 建立本科生进入教师科研团队机制。(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10. 创业工作 (10分)	开展创业类讲座, 举办创业类培训, 创客分享会。(全年不少于2次)(3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组织学生参加创客马拉松等创业活动。(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组织学生参加创业类大赛。(3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与校外企业开展创业对接、融资推介活动(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11. 校园文化活动 (4分)	创造性地自主开展院级校园文化活动。(2分)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
		积极配合校级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2分)	以校团委、校学生会统计为准。
	12.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4分)	积极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建立定点的社会时间基地, 按时提交总结材料。(4分)	以校团委统计为准。

加分项	典型发言（不超过 2 分）	在学校共青团工作会议上进行典型发言或在团委书记论坛上授课，每次加 1 分；在全省共青团会议上发言 1 次加 1.5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宣传加分（不超过 16 分）	信息被中国共青团杂志、中国青年报纸质媒体采用。	每篇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信息被团中央（含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团省委（含团省委学校部）官方微信采用。	团中央（含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 1 次加 2 分，团省委（含团省委学校部）1 次加 0.5 分，最高 4 分。
		信息被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1 次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信息被“青春昌航”网站、微信采用。	1 次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创作新媒体平台传播的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含视频、动漫、网评文章及微团课等）经“青春昌航”微信单篇采用。	根据作品受欢迎程度加分，每篇不超过 1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创新创业加分（不超过 10 分）	竞赛获奖（仅“挑战杯”、“互联网+”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5 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累积计分，6 分封顶）
		学生专利授权	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加 0.5 分，其他专利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学生自主创办企业	每注册 1 家加 0.2 分，最高 1 分。
		建立学院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制度，并配套资金、场地等资源，有效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取得进展的。	以学院报送材料为准。2 分
	表彰奖励（不超过 7 分）	创建“红色班级”“雷锋班”等省级先进示范集体。	每个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个人、集体或集体项目获省级以上团委授予的荣誉（如团中央“四进四信”示范活动、全国“自强之星”、全省“自强之星”、全省“雷锋哥（姐）”等）。	团中央表彰的集体每项加 3 分、个人加 1.5 分；团省委表彰的集体每项加 1 分、个人加 0.5 分；5 分封顶。
	承办校团委活动（不超过 6 分）	承办 200 人以下活动每次加 2 分，200-500 人的每次加 3 分，500 人以上的每次加 4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推荐学生担任校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不超过 3 分）	主席团、书记处以上每人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扣分项	按要求参加会议和活动（4 分）	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及其下属部门负责人按要求参加校团委、校学生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缺席一次扣 1 分,每请假 3 次扣 1 分。
	按要求报送各项材料（6 分）	团委、学生会按要求报送团员数据、月报表、总结等各项材料。	逾期不报，每次扣 1 分，迟报每次扣 0.5 分。
一票 否决项	未按要求参加校团委举办的培训班。		
	团学干部或团学工作在学校或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		